



内部资料 注意惠存

宁夏尤尼泰税务月刊

2021年 第9期

主 办

宁夏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财税咨询 财税策划 财税培训
经济鉴证 涉税审核 会计审验

银川办公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中房高尔夫写字楼B座七层

贺兰办公地址:银川市贺兰县桃林北街
客运家园 168 号

吴忠办公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西盛街东侧早元
路北侧综合商业 1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董 事 长:(0951)5665881
所 长:(0951)5078569
主任会计师:(0951)5078757
业 务 一 部:(0951)5665882
业 务 二 部:(0951)6894811
贺兰业务部:(0951)8073351
吴 忠 分 所:(0953)2252499

目 录

【财税动态】

- 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宁政规发〔2021〕2号(1)
- 2、关于开展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
..... 医保办函〔2021〕4号(18)
- 3、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 宁夏医疗保障局(21)
- 4、关于印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银中法〔2021〕54号(24)

【企业所得税】

- 1、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29)

【增值税】

- 1、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 财税〔2021〕51号(31)

【其他税费】

- 1、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三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9 号(32)



内部资料 注意惠存

宁夏尤尼泰税务月刊

2021年 第9期

主 办

宁夏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财税咨询 财税策划 财税培训
经济鉴证 涉税审核 会计审验

银川办公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中房高尔夫写字楼 B 座七层

贺兰办公地址:银川市贺兰县桃林北街
客运家园 168 号

吴忠办公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西盛街东侧早元
路北侧综合商业 1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董 事 长:(0951)5665881
所 长:(0951)5078569
主任会计师:(0951)5078757
业 务 一 部:(0951)5665882
业 务 二 部:(0951)6894811
贺兰业务部:(0951)8073351
吴 忠 分 所:(0953)2252499

目 录

【财税动态】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宁政规发〔202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全面集中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部署,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精神和法律法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废止 10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宣布失效 28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修改 3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银川河东机场净空保护的规定(宁政发〔1998〕103号)
-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00〕79号)
-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宁政发〔2001〕117号)
-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商务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9〕27号)
-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宁政发〔2009〕67号)
-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09〕70号)
-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区学校布局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09〕74号)
-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9〕116号)
-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0〕8号)



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对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人员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0〕41号)

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宁夏回族自治区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0〕47号)

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0〕56号)

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金牌工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0〕77号)

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0〕147号)

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发展方式转变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0〕162号)

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10〕190号)

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园区发展的指导意见(宁政发〔2010〕195号)

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的通知(宁政发〔2010〕196号)

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工作的通告(宁政发〔2011〕30号)

二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秩序促进二手车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1〕47号)

二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1〕65号)

二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宁政发〔2011〕77号)

二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占地及水库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宁政发〔2011〕84号)

二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意见(宁政发〔2011〕97号)

二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宁政发〔2011〕142号)

二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自治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政策意见(宁政发〔2011〕157号)

二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宁政发〔2011〕170号)

二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高定工资档次或薪级的通知（宁政发〔2012〕26号）

二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12〕31号）

三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清水河防洪治理工程占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宁政发〔2012〕38号）

三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大中型企业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12〕56号）

三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宁政发〔2012〕58号）

三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12〕73号）

三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2〕75号）

三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国（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及文化长廊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12〕85号）

三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意见（宁政发〔2012〕140号）

三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回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12〕161号）

三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发〔2012〕165号）

三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商务厅等八部门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全区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3〕44号）

四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3〕62号）

四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3〕78号）

四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3〕106号）

四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管理促进物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14〕58号）

四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统筹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5〕19号）

四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通知（宁政发〔2016〕76号）

四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宁夏检察机关介入行政监管领域重大



违法事件同步调查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6]80号)

四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意见(宁政发[2016]81号)

四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加工贸易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16]82号)

四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事劳动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1998]120号)

五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08]6号)

五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持节能减排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45号)

五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商局教育厅消费者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青少年消费教育和维权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163号)

五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203号)

五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213号)

五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220号)

五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街道办事处设置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262号)

五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07号)

五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关于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28号)

五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55号)

六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88号)

六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1号)

六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工作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5号)



六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8号)

六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工商局消费者协会关于加强“一会两站”规范化建设促进基层维权社会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71号)

六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消费教育和引导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72号)

六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品质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92号)

六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南区域中心城市和大县城建设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11号)

六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关于重点项目及招商(善)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83号)

六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服务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133号)

七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142号)

七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移民法律服务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146号)

七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156号)

七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159号)

七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204号)

七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商务厅进一步规范宁夏产品境外销售中心监管促进对外经贸交流活动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205号)

七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指导性目标任务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206号)

七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44号)

七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和应急



管理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52号)

七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制度》等制度规定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80号)

八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宁政办发〔2013〕104号)

八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处理责任制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123号)

八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3〕131号)

八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黄金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6号)

八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36号)

八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80号)

八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宁夏节水型社会省级示范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83号)

八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4〕184号)

八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全面做好六盘山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宁夏片区金融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85号)

八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87号)

九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98号)

九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并联审批办法(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上下联审联办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13号)

九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87号)

九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14号)

九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全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意见的通



知(宁政办发[2016]161号)

九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民生实事办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9号)

九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意见(宁政办发[2016]172号)

九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学前儿童看护点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96号)

九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219号)

九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38号)

一〇〇、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57号)

一〇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0号)

一〇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07号)

一〇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关于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13号)

一〇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1号)

一〇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非公经济服务局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8号)

一〇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商局公安厅宁夏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11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水利厅、物价局关于《宁夏引黄灌区农业供水管理体制及水价形成机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4]52号)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效能诫勉教育和效能告诫试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07]173号)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09]79号)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应对气候变化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09]105号)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开展乡镇民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宁政发〔2010〕183号)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宁政发〔2010〕198号)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宁政发〔2011〕72号)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1〕115号)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11〕140号)

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价格调控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2〕39号)

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2〕148号)

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年-2020年)的通知(宁政发〔2015〕65号)

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园区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67号)

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51号)

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推进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01〕43号)

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83号)

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培养招聘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41号)

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97号)

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221号)

二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83号)

二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走出去”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年—2018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16号)



二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农牧厅财政厅关于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年-2020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81号)

二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224号)

二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5号)

二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2018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64号)

二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意见(宁政办发〔2017〕82号)

二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33号)

二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6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07〕89号)

将第四条修改为:“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范围: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司法鉴定统一管理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10〕119号)

(一)将“二、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管理(四)加快经济社会发展亟需司法鉴定类别的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中的“要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法定技术检测机构等专业部门,整合社会资源,在做好对法医、物证、司法会计、工程建设、农业、环保、知识产权等司法鉴定工作规范监管的基础上”修改为“要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法定技术检测机构等专业部门,整合社会资



源,在做好对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环境损害以及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等司法鉴定工作规范监管的基础上”。

(二)删去“四、加强协调配合,健全完善司法鉴定衔接管理机制(七)加强行政监督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中的“确保现行《刑事诉讼法》第 120 条规定的诉讼制度、证据规则与司法鉴定的改革发展之间的相互衔接”。

(三)删去“四、加强协调配合,健全完善司法鉴定衔接管理机制(八)加强司法行政部门与政府其他部门、司法鉴定协会与其他行业协会相结合的联动机制”中的“我区目前除 4 家一次准入的鉴定机构外,其余 61 家二次准入鉴定机构分布在卫生、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商务、国土资源等行业,发挥好这些行业协会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管理的优势,是做好司法鉴定统一管理工作的关键”和“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8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有两个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许可或者备案的,由首先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主要监督管理职责,其他许可和备案的部门予以配合协助’的规定,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是,推荐司法鉴定机构,对其进行申请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预审,提出推荐审查意见”。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宁政发[2010]166 号)

删去“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一)收入范围 1. 利润收入”中的“国有独资企业根据所属不同行业按 5%—10%的比例上缴”。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0]167 号)

(一)将“(十一)税费优惠”中的“公共租赁住房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在开发和租赁经营中的涉税事项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规定执行”修改为“公共租赁住房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在开发建设和租赁经营中的涉税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将“(二十)严格交易管理”中的“对于擅自按商品房出售、出租或改作其他用途的公共租赁住房,国土资源、税务、房地产管理等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相关交易手续。违反规定的,要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修改为“对于擅自按商品房出售、出租或改作其他用途的公共租赁住房,要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土地权属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1]58 号)

(一)将第七条修改为:“迁入区用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用土地的位置、地块应当与批准的置换方案确定的位置、地块一致。”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生态移民安置结束后,迁入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

统一获取办理安置住房登记所需规划、用地、竣工验收材料和搬迁群众身份证明、安置住房分配(购买)凭证等资料后,到本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迁入区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为移民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1〕147号)

删去“六、建立资金投入和政策激励机制,积极促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加快发展(二十一)实施人才计划”中的“积极推行垃圾处理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11〕164号)

(一)删去“二、围绕重点,强化措施,严格管理,增强交通安全源头管控能力(一)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管理”中的“对排名靠后的驾驶人培训机构采取减少报考名额、暂停考试等惩罚措施,并将考核排名情况通报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据考核排名情况对驾驶人培训机构和教练员队伍进行整顿,对不合格驾驶人培训机构和教练员取消其从业资格”和“对发生超员、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客运驾驶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交通运输部门可以取消其从业资格”。

(二)将“二、围绕重点,强化措施,严格管理,增强交通安全源头管控能力(一)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管理”中的“凡具有吸毒、嗜酒、赌博等不良行为的驾驶人,客运企业一律不得聘用其驾驶客运车辆。各运输企业每年要对本企业的职业驾驶员进行不少于15天的安全教育培训”修改为“加强对长期在本地经营的异地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满12分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者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要严格依法处罚并通报企业解除聘用”。

(三)删去“二、围绕重点,强化措施,严格管理,增强交通安全源头管控能力(二)加强重点机动车管理”中的“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所属客运车辆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除收回肇事车辆的经营许可证件外,从发生事故之日起1年内,交通运输部门不得受理该车实际经营者新增客运经营申请。”

(四)将“二、围绕重点,强化措施,严格管理,增强交通安全源头管控能力(二)加强重点机动车管理”中的“对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不具备相应准驾车型3年以上经历、最近3年内有记满12分记录、饮酒和醉酒后驾驶、以及发生过致人伤亡责任交通事故的,一律禁止驾驶接送学生车辆”修改为“校车驾驶人应当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定期接受审验”。

(五)将“二、围绕重点,强化措施,严格管理,增强交通安全源头管控能力(四)加强机动车安全



检验监督管理”中关于“凡为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车辆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检验机构,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检验资质”修改为“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相关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所收检验费用十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删去“三、加大投入,健全队伍,完善设施,构建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一)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收入”中的“工作经费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任务的增加逐步增加”。

(七)删去“三、加大投入,健全队伍,完善设施,构建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三)加快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中的“公安交通管理和安监部门要参与项目评审和验收”。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的通知(宁政发〔2012〕67号)

(一)将“(四)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整体内容修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是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的重要基础。各地要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和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城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

(二)删去“(六)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污口”中的“对影响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污染源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达标予以关闭”。

(三)删去“(十一)完善饮用水安全保障报告制度”中的“保护区内被取缔、停产、限期整治的排污企业名单”。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2〕93号)

删去第九条。

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土资源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12〕103号)

(一)删去“(五)统筹城乡发展,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中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可审核批准所辖乡镇(不含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

(二)将“(九)关注民生改善,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中的“推进城乡土地确权登记数据管理系统建设,更好地服务群众。开展以农村土地统一登记为核心的不动产统一登记试点工作,维护农民的财产权益”修改为“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系统建设,更好地服务群众。开展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常态化工作,维护农民的财产权益”。

(三)删去“(十二)创新土地综合利用方式”中的“编制沿黄经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规划实施定期评估和调整,探索创新用地总量控制和空间管制制度,调整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区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发〔2012〕139号)

将“1.强化省际沟通协调”的整体内容修改为:“对主要运输通道省际交界处容易出现严重交通



拥堵的路段,各相关部门要建立跨省联动协调机制,加强沟通联系,充分发挥路网监控信息平台的作用,实现行动一致、信息互通。”

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44号)

将“三、政策措施(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中的“对按养老服务设施相关标准建设并取得《养老服务机构设立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修改为“对按养老服务设施相关标准建设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且在民政部门备案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

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5〕43号)

第十二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7〕63号)

(一)增加一项,作为第四条第五项:“(五)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免征车船税。”

(二)删去第五条。

(三)第六条改为第五条,将其中的“车船税由车船登记管理部门所在地市、县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未分设地方税务机构的市、县由当地国家税务机关负责征收”修改为“车船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四)第七条改为第六条,将其中的第(五)项的整体内容修改为:“按照规定享受减免车船税的纳税人,自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时,应当提供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资料。对不能提供完税凭证或享受税收优惠有关资料,且拒绝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得出具保单、保险标志和保费发票等,同时报告当地税务机关处理。”

(五)第九条改为第八条。将其中的第(一)项的整体内容修改为:“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

(六)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将其中的第(三)项的整体内容修改为:“车船登记管理部门应建立‘先税后验’的工作制度,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申请办理车船相关登记、定期检验手续时,应当向车船登记管理部门提交依法纳税或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资料。车船登记管理部门核查后方可办理相关登记或审验手续。对未执行‘先税后验’制度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七)将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客车税目的年基准税额“720元(9人-20人(含),960元(20人以上)”修改为“720元(9人-20人,960元(20人(含)以上)”。

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86号)



将“二、保障范围(一)家庭困境儿童”的整体内容修改为:“困境儿童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08〕142号)

将“二、履行政府监管职能,加强宏观调控和依法行政”中的“要坚决维护国家土地政策、宏观调控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的权威性”修改为“要坚决维护国家土地政策、宏观调控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的权威性”。

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黄河金岸滨河大道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53号)

(一)删去第五条。

(二)第七条改为第六条,将其中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修改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三)第八条改为第七条,将其中的“应当先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黄河防洪管理机构研究批准”修改为“应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单位批准”。

(四)第十条改为第九条,整体内容修改为:“滨河大道沿线建设的服务区及公交站点等设施,与道路产生干扰的,应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服务区的建设,应符合自治区相关规划的有关规定。服务区要建设必备的停车区域、加油站、公厕等便民服务设施,严格禁止车辆在滨河大道上违章停放。公交站点的规划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体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84号)

删去“一、加强文化教育,提高运动员素质(三)鼓励运动员通过高考进入体育学院和高等学校学习”中的“对达到二级以上(含二级)的优秀运动员,高考录取时应给予适当加分。”

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

(一)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中的第七条修改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应出具申请人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和第二代残疾人证原件。”

(二)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中的第五条修改为:“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出具申请人本人户口簿和第二代残疾人证原件。”

二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73号)

删去“二、开展清理整顿,严厉禁止违法行为”中的“对甘草收购企业超计划收购的要取消其资格”。

二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宁政办发[2012]130号)

将“(七)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中的“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关标准”修改为“废水排放应当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绿色灌溉和景观用水。”

二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40号)

(一)删去第八条中的“由自治区公安厅”和“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

(二)将附件中有关内容修改为“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宗教场所、进家庭工作,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二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3]147号)

将“三、疾病应急救助的对象和范围(二)基金使用范围”中的“1.无法查明身份且无力缴费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修改为“1.无法查明身份或无力缴费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

二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73号)

(一)将“三、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一)购买主体”中的“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修改为“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是为各级国家机关”。

(二)将“三、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二)承接主体”中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团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修改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为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和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



(三)将“三、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三)购买内容”中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的公共服务”修改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二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49号)

删去第八条第二款中的“自治区版权局每年对供应商进行抽查,如发现向政府机关提供非正版软件或用非正版软件冒充正版软件的,视情节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如构成根本违约,则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同时按照双方协议规定扣除该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二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223号)

删去“九、完善投入运行机制”中的“特许经营”。

二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33号)

(一)将“二、主要任务(三)发展特色运动 1.推广民族民间传统项目”中的有关内容修改为“发展木球、毽球、方棋、陀螺、杂技、传统武术及踏脚、羊响板、打梭、打靶牛、牧童鞭、鱼尾剑等独具特色的民族传统健身休闲体育项目”。

(二)将“二、主要任务(三)发展特色运动 2.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中的有关内容修改为“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

二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40号)

将“三、完善学校美育课程建设(二)逐步开齐开足美育课程”中的有关内容修改为“各中小学和幼儿园要结合实际开展宁夏花儿、民族舞蹈、传统口弦、宁夏坐唱及剪纸、皮影等美育校本课程。”

二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遥感影像资料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54号)

将第十条“凡使用空间位置精度不高于 50 米或影像地面分辨率不优于 0.5 米的非国家秘密遥感影像资料,使用者持所在市、县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证明函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向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修改为“凡使用空间位置精度不高于 50 米或影像地面分辨率不优于 0.5 米的非国家秘密遥感影像资料,使用者持有效身份证明,向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

三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加快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

见(宁政办发[2017]106号)

将“二、放宽准入条件”中的“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按‘先证后照’要求,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在辖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修改为“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三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59号)

(一)将(二十五)的整体内容修改为:“依托陶器火罐、艾叶熏法、八宝盖碗茶等健康养生资源,开发一批康养旅游产品”。

(二)将“(三十四)”中的“支持沙湖宾馆、老毛手抓、福苑饭庄等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有市场竞争力的老字号做精做强”修改为“支持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有市场竞争力的老字号餐饮业做精做强”。

三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78号)

(一)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第三条修改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下同)。纳税人跨市、县(区)使用土地的,由纳税人分别向土地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第六条修改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税免税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困难性减免税申请。其他情形需要定期减税免税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三)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的第三条修改为:“房产税由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下同)。纳税人跨市、县(区)使用房产的,由纳税人分别向房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房产税。”

(四)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的第六条修改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税免税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困难性减免税申请。其他情形需要定期减税免税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三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44号)

将“(一)放宽相关领域外资准入限制”修改为“(一)落实国家放宽相关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规



定”。

三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18〕5号)

将“五、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十三)提升建筑设计水平”中的“建筑设计应符合宁夏特色风貌规划,突出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绿色节能等要求”修改为“建筑设计应突出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绿色节能等要求”。

三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11号)

删去“二、重点任务(二)9.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管理”中的“对违反协议情况通过约谈、警示、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以及暂停或解除协议等方式进行处理”。

此外,根据《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对以上文件中的部门机构名称进行相应修改,对修改后的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关于开展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

医保办函〔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的部署,进一步解决人民群众跨省异地就医结算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在加快推进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基础上,决定开展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2021年底前,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至少选择一个统筹地区开展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可以提供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五个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结合试点情况,关注群众需求和切身利益,有效解决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政策、经办管理和信息化等方面堵点、难点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试点范围

(一)试点人群范围

已在参保地完成上述五个门诊慢特病待遇资格认定,并按参保地规定办理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人员纳入试点人群范围。参保地经办机构需将异地就医备案人员门诊慢特病待遇资格认定信息及时上传国家医保局信息平台,以便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获取相关信息并开展相应的诊疗结算服务。

(二)门诊慢特病病种名称和代码

为了兼容各地病种范围差异,参照国家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中门诊慢特病病种代码及病种名称,本次试点病种包括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对应业务编码标准中的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尿毒症透析(对应业务编码标准中的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对应业务编码标准中的肾移植抗排异治疗、骨髓移植抗排异治疗、心移植抗排异治疗、肝移植抗排异治疗、肺移植抗排异治疗和肝肾移植抗排异治疗)等门诊慢特病病种(详见附件)。

(三)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试点地区在已开通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中优先选取诊疗水平高、管理规范,并完成医保疾病诊断、医保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门诊慢特病病种等医疗保障业务编码贯标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试点,经过必要的系统改造和充分测试后,上传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和开通的门诊慢特病病种信息,方便参保地经办机构及参保人员选择。

三、试点内容

(一)规范跨省直接结算政策

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时,使用全国统一的门诊慢特病病种代码及病种名称,暂按项目付费方式进行结算,执行就医地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支付范围),执行参保地的医疗保障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有关规定。

就医地有相应门诊慢特病病种限定支付范围的,执行就医地支付范围;没有相应门诊慢特病病种的,定点医疗机构及接诊医师要遵循相关病种诊疗规范及用药规定合理诊疗。参保人员同时享受多个门诊慢特病待遇的,由参保地根据本地规定确定待遇计算规则。

(二)统一就医结算规则

定点医疗机构在为具备门诊慢特病待遇资格的异地参保人员提供跨省直接结算服务时,应专病专治,合理用药,将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分病种单独结算。就医地按照本地支付范围和规定对每条费用明细进行费用分割后,连同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病种代码传输给参保地。参保地按规定计算参保人员个人负担以及各项医保基金支付的金额,并将结果回传至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

同时发生的与门诊慢特病治疗无关的其他医疗费用按普通门诊费用分开结算。有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成功后在票据、清单等凭证上显示本次结算医疗费用类别(普通门诊或门诊慢特病)。



(三)完善信息系统建设

试点地区应做好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落地应用工作,并按照《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接口规范(V2.0)》的要求,实现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各试点地区要尽快完成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做好本地门诊慢特病病种代码比对和兼容工作,保障试点工作平稳运行。各省需进一步规范信息系统报错提示信息,准确描述错误原因,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停机维护期间,需在系统接口中返回停机信息,便于参保人和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四)落实就医监管职责

就医地经办机构负责医保管理和服务,应将异地就医人员纳入本地统一管理,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协议,指导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做好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落实就医地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手段,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严厉打击医保欺诈骗保行为,防范基金风险。

(五)做好资金预付和清算

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医疗保障基金支付部分实行先预付后清算。预付金原则上来源于参保地医疗保险基金。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中应由医疗保障基金支付部分,参照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管理流程统一预付和清算。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是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重要任务之一,各省医保部门务必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层层分解,压实责任,将此作为重点工作任务抓紧、抓实,不折不扣地完成。试点地区医保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有力抓好落实,将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作为“为群众办实事”的重点举措,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积极推进试点。各省医保部门要规范统一参保人员异地就医门诊慢特病申办途径、就医规定等政策措施,指导试点地区因地制宜制定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试点目标、工作措施、进度安排和配套政策,稳妥有序推进试点工作。2021年9月30日前将试点地区和试点定点医疗机构名单报送国家医保局备案;2021年11月15日前提交试点地区门诊慢特病医保政策和接入申请。

(三)做好宣传引导。试点地区医保部门要加强宣传培训,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利用网络、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试点实施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反馈国家医保局、财政部。

附件: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病种代码表

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病种代码表

序号	病种代码	病种类别	病种名称
1	M03900	高血压	高血压
2	M01600	糖尿病	糖尿病
3	M00500	恶性肿瘤门诊治疗	恶性肿瘤门诊治疗
4	M07801	慢性肾功能衰竭	透析
5	M08301	器官移植抗排斥治疗	肾移植抗排斥治疗
6	M08302		骨髓移植抗排斥治疗
7	M08303		心移植抗排斥治疗
8	M08304		肝移植抗排斥治疗
9	M08305		肺移植抗排斥治疗
10	M08306		肝肾移植抗排斥治疗

备注:为了兼顾地区差异,试点地区可根据本地门诊慢特病医保政策,使用试点病种代码,其中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和其他相关的门诊治疗可按照 M00500 代码传输,血液透析、腹膜透析、尿毒症透析相关治疗可按照 M07801 传输。

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1-09-28 来源: 宁夏医疗保障局字体

各市、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各市、县(区)税务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发〔2021〕13 号),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32 号)、《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意



见》(宁政规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区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提高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为了巩固提高居民医保待遇水平,稳步扩大医保支付范围,继续提高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一)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1.2021年度筹资标准。2021年度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880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580元,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300元。财政补助由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按8:2比例分担;自治区财政补助由自治区和市、县(区)财政按山区9:1、川区6:4比例分担,农垦生态移民补助由自治区全额补助,自治区财政对迁入川区的生态移民执行山区的补助标准,具体标准按分担比例计算取整执行。当年未享受国家财政补助的参保新生儿及新识别的纳入应保尽保范围的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低保对象(含高龄低收入老年人)、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由自治区和各市、县(区)财政按照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在次年予以划拨。

2.2022年度个人缴费及特殊困难群体补助标准。2022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330元,持我区居住证参保人员按我区居民医保缴费标准缴费。集中缴费期2021年12月31日截止。对我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二级以上重残人员、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补助330元,个人不缴费;对重点优抚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低保对象,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定额补助270元,个人缴费60元;对三级中度残疾人员定额补助240元,个人缴费90元;对未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已脱贫人口定额补助210元,个人缴费120元。

(二)大病保险筹资标准。2021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按现行标准执行。根据居民医保政策调整情况、基金承受能力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运行情况,确定2022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62元。

(三)特殊困难群体统筹基金补助标准。自治区财政对上述特殊困难群体每人每年给予90元大额医疗保险补助,划入居民医保统筹基金使用。所需资金仍按原渠道解决。

二、巩固完善居民医保待遇

(一)稳步提高待遇保障水平。2022年1月1日起,居民医保二级医疗机构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提高至87%。强化门诊共济保障,全面落实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大病用药保障机制。

(二)建立居民医保动态参保缴费机制。允许新识别的纳入应保尽保范围的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低保对象(含高龄低收入老年人)、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和刑满释放人员在集中缴费期过后参保缴费,缴费后自缴费之日起享受相关医疗保障待遇。

(三)做好跨制度参保待遇衔接。参保人已连续2年(含2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因在不同统筹地区间转移接续或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不包括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转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且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待遇,确保参保人员待遇无缝衔接。中断缴费时间超过3个月,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的设置6个月待遇等待期。集中缴费期后的缴费人员,缴费前产生的医疗费用不再追溯报销。

三、加强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管理

(一)完善个人参保缴费服务机制。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已缴纳下一年度居民医保费的,因户口迁至外省、出国定居、重复参保缴费、死亡、参加职工医保等原因,可在下一医保年度待遇期开始前持相关材料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居民医保参保账户注销和退费手续。下一医保年度开始后不再办理退费手续。

(二)明确重复参保清理原则。重复参加职工医保的,原则上保留就业地参保关系;重复参加居民医保的,原则上保留常住地参保关系;学生重复参保,原则上保留学籍地参保关系;跨制度重复参保且连续参加职工医保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原则上保留职工医保参保关系。以上各类情形在保留一个参保关系同时,应及时终止重复的参保关系。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工作等灵活就业形式的跨制度重复参保,保留一个可享受待遇的参保关系,暂停重复的参保关系。

(三)改进重点人群参保缴费服务机制。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实现就业后,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办理关系转移接续的,不受待遇享受等待期限制。已经参加居民医保的短期季节性务工人员或灵活就业人员,在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内参加职工医保,保证参保人享受新参加的医保待遇,暂停原居民医保待遇;参保人短期务工结束后,医疗保障部门及时恢复原居民医保待遇,确保待遇有效衔接。在我区参保赴外省就读的大中专学生(包括全日制研究生)在外省就医,报销比例不受转外就医调减比例规定限制。参保人一次住院期间跨制度、跨统筹地区、跨年度参保的,只计算一次起付线,由参保人出院年度医保关系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或委托医疗机构)按出院时参保人参保状况负责结算医疗费用;医保经办机构(或委托医疗机构)结算跨年度就医患者医疗费用时,只允许结算参保年度费用,不允许结算未参保年度费用。

四、做好组织实施

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关系到广大参保群众切身利益,各地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思路,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让参保人获得更加满意的服务。各地要积极组织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居民医保,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要加大参保缴费宣传引导力度,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使群众全面了解医保政策和参保意义,推动服务可及性。要创新宣传



方式,拓展移动端、在线平台、共享经济平台等多样化的参保缴费渠道,提升服务便利性。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抓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财政部门要确保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税务部门要做好居民个人缴费征收工作。纳入自治区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及未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已脱贫人口,以乡村振兴部门认定、推送的人员为准。各部门要密切协作,加强沟通,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报告。

关于印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中法【2021】54号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1年9月9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0日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完善管理人运行机制,激励管理人勤勉尽责,保障破产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结合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人是指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社会中介机构成员名册》(以下简称《名册》)从事企业破产案件管理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第二条 管理人依据人民法院的委托履行管理职责,应当坚持忠实勤勉原则、亲自履职原则、及时高效原则。

(一)忠实勤勉原则:管理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管理人身份为自己或他人谋取

私利。

(二)亲自履职原则:管理人应当亲自履行职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管理人职责全部或部分转给他人。

(三)及时高效原则:管理人履行职责应当遵循及时、高效的原则,不得因自身原因延误破产案件进程。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由企业破产案件审判部门确定破产案件的类型、管理人的级别及产生方式,并委托司法技术辅助部门组织选择管理人。

第四条 人民法院选择破产案件管理人一般应当采用随机方式,也可以采用竞争方式。采用随机方式的,由司法技术辅助部门从管理人名册中随机选择管理人。对于金融机构、上市公司或者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以及利害关系人较多的破产案件,应当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

第五条 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可不受地区范围的限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本地区管理人与外省市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应由企业破产案件审判部门、司法技术辅助部门、相关审判委员会委员、监察部门等人员组成专门的评审委员会,以公告的方式邀请相应机构参与竞争。参与竞争的机构不得少于三家,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案件特点、综合考量机构的专业水准、经验、规模、初步报价等因素,择优选择确定管理人,并确定一至二家备选机构作为需要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机构。

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

第六条 破产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指定清算组方式:

(一)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根据有关规定成立清算组,且清算组成员的组成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

(二)经过行政清理、清算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破产案件,已成立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清算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国有企业破产案件;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明文规定企业破产时应成立清算组的;

(五)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认为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经审查债务人无财产可供清偿的案件,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直接从《名册》一类管理人中指定管理人,被指定的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指定,管理人尽职履行职务且未取得报酬或未足额取得报酬的,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在其辖区范围内的下一个普通破产案件中一般应当

直接指定其担任管理人。

第八条 在一个法院已担任三件(含本数,关联案件合并以一件计算)以上破产案件管理人(包括联合管理人)尚未结案的,属于管理人承接案件数超过上限的情形,立即暂停继续参加轮候承接案件资格,暂时不予新的破产案件委托,暂停情形消失后,即恢复承接案件资格。破产管理人每半年(一月、七月)上报中级法院司法技术部门和企业破产案件审判部门存案情况一次。上报不及时或存在情况不实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判部门根据选择管理人结果,出具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并指导、监督管理人开展工作。

第十条 管理人应及时全面向人民法院送审相关法律文件。需要送审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变价方案、财产管理方案、职工安置方案、财产分配方案、债权确认表等,接受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

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案件有关书面申请、报告和文件,应当同时通过管理人工作平台上传电子版。

第十一条 管理人在办理破产案件的过程中应按照文书格式规范,及时、准确、真实的制作必要的工作文件,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分类整理,编制目录,并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归档保管。

人民法院可以对管理人工作档案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作为判断管理人是否勤勉尽责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径行决定更换管理人,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依职权决定更换管理人的,或者同意管理人辞去职务的,应当制作更换管理人决定书。

第十三条 债权人会议申请更换管理人的,应由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向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在收到债权人会议的申请后,应当通知管理人在两日内作出书面说明或召集双方进行质询,并制作更换或不予更换管理人决定书。

第十四条 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应当决定更换:

- (一)执业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注销;
- (二)出现解散、破产事由或者丧失承担执业责任风险的能力;
- (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四)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
- (五)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
- (六)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其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辞去职务,管理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提出辞职:

- (一)执业资格被取消、吊销;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

第十六条 管理人申请辞去职务应当经过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同意。

管理人未收到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作出的更换管理人决定书之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不同意管理人辞去职务的,管理人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原管理人自收到更换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应当停止履行管理人职责,及时向新任管理人移交自己已接管的全部资料、财产、营业事务及管理人印章,向新任管理人书面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并保证在破产程序终结前随时接受新任管理人、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及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关于其已履行管理人职责情况的询问。

第十八条 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的,应当在制作更换管理人决定书后两日内送达原管理人(包括临时管理人)、新任管理人、破产申请人、债权人会议、债务人及债务人的企业登记机关,并予公告。

第十九条 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且有备选管理人的,应当由备选管理人担任新任管理人。无备选管理人,或者备选管理人不宜担任新任管理人的,应当采用原指定方式的产生程序,指定新任管理人。

第二十条 管理人没有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申请辞去职务未予许可,并不再履行管理人职责,或者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后,原管理人拒不向新任管理人移交相关事务的,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对其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管理人的工作进行评价,采取个案评价与年度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个案评价由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进行,年度评价由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进行,评价结果报至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第二十三条 破产案件程序终结后三十日内,管理人应向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提交个案工作报告,对其工作情况以及是否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进行陈述。

第二十四条 受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根据管理人的个案工作情况,对《管理人个案工作情况评价表》所列各项内容进行评分,个案评价工作应在案件终结后三十日内完成,管理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申请复核。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在当年十二月底之前,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详细载明自上一年度评价以来办理破产案件的情况、个案评价分数、办案效果、专业



人员队伍建设情况、破产实务或学术研究成果及被处罚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管理人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作出的个案评价结果,从年度办案数量、个案评价结果、管理人机构规模和经验、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破产实务研究成果等方面对管理人进行年度评分。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况暂停其一年担任管理人的资格:

(一)个案评价中有一件不合格(60 分以下)或者有一次年度评价不合格(60 分以下);

(二)在担任管理人期间因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有不能胜任职务情形而被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决定予以更换。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具有《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丧失其在全市法院担任管理人资格:

(一)管理人申请辞去职务未获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许可并不再履行管理人职责;

(二)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原管理人拒不向新任管理人移交相关事务;

(三)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指定;

(四)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五)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六)因执业、经营中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

(七)执业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注销;

(八)出现解散、破产事由或者丧失承担执业责任风险的能力;

(九)利用管理人的身份或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十)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

(十一)有《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院指定;

(十二)拒绝接受法院指导与监督、拒绝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或者对应当及时向法院报告的重大事项隐瞒不报;

(十三)违反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或者未经法院批准私自收费;

(十四)参与评审时未如实申报;

(十五)存在请客送礼等不正当行为;

(十六)擅自将其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给他人;

(十七)累计两件个案评价不合格(60 分以下)或者两次年度评价不合格(60 分以下);

(十八)累计两次在担任管理人期间因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有不能胜任职务情形而被人民

法院决定予以更换。

第二十九条 一级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以竞争方式选定管理人时对其予以相应的加分;二级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辖区范围内的下一个普通破产案件中优先指定其担任管理人:

- (一)每件个案评价均获 90 分以上或者年度评价获 90 分以上;
- (二)完成的破产案件获得社会高度评价,具有典型标杆意义,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

第三十条 在法院强制清算案件中担任清算组成员的中介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法律、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企业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的举措,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方便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问题

(一)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可以在 2022 年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二、关于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问题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以下简称 97 号公告)发布的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以下简称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继续有效。另增设简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以下简称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具体样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二)企业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时,可以自主选择使用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企业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应当包括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三、关于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的问题

(一)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企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 6 目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其中资本化项目发生的费用在形成无形资产的年度统一纳入计算: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 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times 10\% / (1-10\%)$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是指财税〔2015〕119 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 1 目至第 5 目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和“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二)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

四、执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适用于 2021 年度,其他条款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年度。97 号公告第二条第(三)项“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与限额计算”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略)

2.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略)

【增值税】

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1〕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铁路运输企业

(一)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号)附件1《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一)》,增补本通知附件1所列的分支机构。

(二)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号)附件2《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增补、取消、变更本通知附件2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变更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1、附件2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变更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取消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2列明的取消时间起,不再按照财税〔2020〕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航空运输企业

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20〕30号)附件《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名单》,增补、变更本通知附件3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变更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3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变更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30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附件:1.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一)(略)

2.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略)

3.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名单(略)



【其他税费】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三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9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三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三批)(略)